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(範例)

109.04.24

立協議書人: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、勞工(方)。緣乙方任職於甲方部門,擔任職務,原雙方然 日數及時間為每日小時,每(雙)週小時,每月薪資新台	为定正常工作
元。 茲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,經雙方協商後,乙方同意在甲方 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,暫時性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, 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,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	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: 1. 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,配合甲方變更工式:	
□每日小時,每週日,每月天。薪資新台幣 □其他。 2.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,此時,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 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,但符合退休資格者,應給付退休金 2.實施期間已洪後,北經乙之日至,不得江馬,用之應立即回復無	基準法、勞工
 3.實施期間屆滿後,非經乙方同意,不得延長,甲方應立即回復雙勞動條件。 4.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。但有勞動基準法第13條但書或第54條規定情形時,不在此限。 5.實施期間甲方營運(如公司產能、營業額)如恢復正常,甲方應立 	5 12 條或第
原約定之勞動條件,不得藉故拖延。 二、實施期間兼職之約定: 乙方於實施期間,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 另行兼職,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,但仍應保守企業之機密	
三、新制勞工退休金: 甲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。	
四、無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:實施期間無須出勤日甲方如須乙方出勤工作,應經乙方同意,並沒	另給付工資。
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: 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,除前述事項外,其餘仍依原約定之之,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	2勞動條件為

六、	、其他權利義務:	
1.	. 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	亍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,甲方應提供必
	要之協助。	
2.	. 甲方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,	,如有盈餘,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外,
	應給予乙方獎金或分配紅和	0
七、	、其他特別約定事項:	
八、	、協議書修訂:	
	本協議書得經勞資雙方同意	意後以書面修訂之。
九、	、誠信協商原則:	
	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	宜,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+、	· 協議書之存執:	
,	本協議書1式作成2份,自	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+-	- 、 附則:	
1.	. 甲方提供「因應景氣影響勞	學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供
	乙方詳細閱讀,乙方簽訂本	本協議書前已了解該注意事項之內容。
2.	. 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,	,雙方合意由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立協	協議書人:	
甲方	方:	公司
	負責人:(簽名)
乙方	方:(簽名)

★乙方是否同意接受<u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</u>透過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提供協助措施訊息:

□同意;行動電話	:	email:
----------	---	--------

□不同意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,勞雇雙方可參照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 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就具體狀況酌予調整。

離職證明書 [填表日期 106 年 5 月 31 日

本表粗框內各欄務必填寫,不得遺漏

姓 名	王小明	1			出	生	日期	民	國 5	0 年	- 1	月	1 E]	
身 分	證	統	_	編 號	A	1	0	0	0	0	0	0	0	1	
住 址	臺北市	7中正區羅	斯福路1	段4號				電	話	(02)	2222	2-168	8		
離職當月工資 (新臺幣) 45,000 元 離職: 10)6 年 5 月 31 日 實際 工作地 臺北 縣(市)									
離職原因 (本欄僅可 公選一項)						□解散□受破產宣告□二款□四款□五款款□二款□二款□二款□二款□二款□二款□二款□二款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								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)					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)									
投保單位證明欄(★ 離職證明由投保單 位出具者請填本欄) 保險證字號: 05000001 投保單位地址: 臺北市中 本表粗框內所記載資料內容,業 投保單位聯絡人: 王小惠					王區 經投(南海保單位	司印路 路 複核	號無誤	,如才	02)		一切	法律責		
主管機關證明欄(★ 離職證明由地方主 管機關出具者請填 本欄,並請加註開具 原因) 申請人自行釋明欄 (★離職證明向投		(請蓋印信													
保單位及勞機關申請無者請填本欄)	工行政 法取得						<u>(</u> 簽章	_	如有フ	下實願	負一	切法	律責任	E °	

※ 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: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 述者,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,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;其涉及刑責者,移 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P.11 ※本表以投保單位填寫為原則,若同意由離職員工自行填寫,請投保單位務必確實檢查有無遺漏或記載繆誤,經核對無誤後,再加蓋印信或章戳,以示負責。另相關法規條文,參見如下:

就業保險法相關條文

第 11 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:

一、失業給付: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 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,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 意願,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,自求職登記之 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

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,逾一個月未能就業,且離職前一 年內,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,視為非自願離職,並準用前項之 規定。

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,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;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

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

- 第11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:
 -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 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 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 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勞工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- 第13條 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, 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,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14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
 - 一、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二、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- 三、契約所訂之工作,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,經通知雇主改善 而無效果者。
 - 四、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,有傳染之虞者。
 - 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,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 給充分之工作者。
 - 六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,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
- 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,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,其餘勞工 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,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,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- 第19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,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,雇主或其代理人不 得拒絕。
- ※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,雇主資遣員工時,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,將被 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 事項,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第68條第1項規定,違反第33 條第1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 P.12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函

聯絡方式: 電話 電子信箱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: 分署就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臺端(

,身分證統一編號:

**,出生日

期:

)申請「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」一案,

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安心就業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暨臺端 日(收件日)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法令依據:依本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,薪資差額補貼應按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,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,與減班休息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期間的每月薪資差額之50%按月發給;又第6點規定,薪資差額補貼於減班休息實施日起算,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:(一)1個月以30日計算,發給1個月。(二)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20日以上,未滿30日者,發給1個月;10日以上,未滿20日者,發給半個月。勞工依本計畫領取薪資差額補貼,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1,000元,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現職雇主者,得依規定

分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。但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 1,000元,最長以6個月為限,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查臺端於109年4月27日向本分署提出本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,本次補貼期間自109年3月1日至同年3月30日共計1個月;減班休息前平均投保月薪新臺幣(以下同)4萬0,733元,協議減班休息薪資3萬8,385元。爰此,核發臺端前述期間之薪資差額補貼(第1個月)[(40733-38385)*50%]合計1,174元,該款項近期將逕撥入臺端指定之金融帳戶。
- 四、臺端如符合繼續申請本計畫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條件,應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,向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或本計畫第3點第2項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若臺端尚有不明之處,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分署就業促進科 承辦人 (電話: 分機)洽詢,如仍 有不服,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,自本件行政處分 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 非投郵日),繕具訴願書,向本分署(地址:

) 遞送,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)。

正本: 君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科

分署長 ○ ○



是加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分署

242030

聯絡方式:承辦人

電話

電子信箱

傳真!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: 署廣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臺端申請參加「<mark>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</mark>」訓練課程一案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旨揭計畫第4至7點規定辦理,併復臺端計畫申請表。
- 二、經審臺端符合本計畫參訓資格,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得參加本分署辦理之數位及實體課程,且應於臺端與公司達 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內參訓。(應於上午8時至下 午8時之間,但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未在此時段間者,不在 此限)
- 三、請於本分署指定之地點參訓,課程規劃及參訓地點將另行通知,本分署於臺端參訓期間將進行不預告訪查。
- 四、臺端得按月或於訓練期滿於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分署申請訓練津貼,經審核付之訓練津貼將撥付至臺端個人帳戶:
 - (一)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(B-2)(如附件)。
 - (二)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(B-3)(如附件)。
 - (三)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四)訓練紀錄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: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科

分署長○○○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: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單位:普通事故給付組就業保險給付科

聯絡方式: 受理編號:

地址: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109年0 月0 日

發文字號:保普核字第 速別:普通件

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主旨:台端(身分證統一編號:

****,出生日期:

)於

日申請失業給付案,經審核符合規定,按台端 年 月 日離職 年 月 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%發給 年 元之 天(元。已於 月 日核付,並 日至 年 月 日)計 年

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帳號。(如未入帳,請向

保險收支科洽詢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暨失業被保險人 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條、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業已離職,如尚未退保,本局逕自離職日起予以退保。
- 三、有關申報之眷屬不符合規定或缺附證明文件者,本局即不予給付。缺附眷屬證明文件者,請 將相關證明文件寄局憑辦。
- 四、本核定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。
- 五、台端如對本件核定有異議時,得依就業保險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,於接到本函 之翌日起60日內,填具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,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直接送交本局 ,經由本局轉向勞動部申請審議。
- 六、本局依規定補助台端及隨同台端辦理加保之眷屬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,補助資料 由本局傳送中央健康保險署,該署將轉知受補助者所屬投保單位,實際補助以該署計費資料 為準。如台端因故需放棄健保費補助,請於 年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本局辦理。

正本:

君